

12.2%、老年 16.9%，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也代表我國勞動力缺口將逐年擴大，未來將對經濟、社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二、另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與各國比較相對低落，如 55-59 歲勞動參與率：我國 53.2%、韓國 70.7% 及日本 79.5%；60-64 歲勞動參與率：我國 33.4%、韓國 58.5% 及日本 61.4%，亟待政府重視中高齡勞動人力的開發。

三、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並解決未來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徐志榮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賴士葆 陳雪生 費鴻泰

王育敏 許毓仁 徐榛蔚 陳宜民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鑒於警察執行公權力對人民權利有直接影響，尤其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至今，各類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行使的案件仍被警察以刑事案件移送，顯示警員的法治觀念和文化敏感度顯有不足。雖然法院判決越趨進步，相關案件多獲判無罪或僅科以行政罰，但如此頻繁的移送不僅造成原住民族承受「有違法之虞」的污名、造成當事人極大心理壓力，更耗費時間及司法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相關內容也必須納入警察特考範圍，並定期實施警察人員在職教育及考核，以鑑別並提升警員的族群敏感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等 11 人，有鑒於警察執行公權力對人民權利有直接影響，尤其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至今，各類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行使的案件仍被警察以刑事案件移送，顯示警員的法治觀念和文化敏感度顯有不足。雖然法院判決越趨進步，相關案件多獲判無罪或僅科以行政罰，但如此頻繁的移送不僅造成原住民族承受「有違法之虞」的污名、造成當事人極大心理壓力，更耗費時間及司法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相關內容也必須納入警察特考範圍，並定期實施警察人員在職教育及考核，以鑑別並提升警員的族群敏感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我國已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